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4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有色财务公司30%的股权，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持股70%的股权。有色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在铜陵市签署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为加强资金的增加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有色财务公司双方股东同意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 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 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7 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在融资方面的需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拓宽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金剑铜业注册资本 4.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2,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自然人王宝栋先生、于佐兵先生、赵玉明先生、郝建伟先生、李海峰先生等出资 22,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为进一步引进投资者,推动下属子公司改革改制,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集团”)签订了《金剑铜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金剑铜业公司 3% 股权给安徽投资集团,金剑铜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认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金剑铜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58,074.58 万元为依据,具体为:安徽投资集团以 1,742.24 万元货币资金收购金剑铜业 3% 的股权(1350 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金剑铜业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